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部分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要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

---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要約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的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禹銘函件」一節的第10頁至第22頁。

部分要約的接納程序及結算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接納表格須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將會或擬向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轉發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在採取任何行動之前應參閱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海外股東」各段。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須自行負責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任何註冊或備案，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並支付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款。各海外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部分要約時應尋求專業意見。

2026年2月11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1
釋義 .....	5
禹銘函件 .....	10
附錄一 — 接納部分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23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36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不包括部分要約所涉及的所有步驟（包括法律規定的步驟），並可能出現變動。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由要約人公佈。本要約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6年**

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

以及部分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 2月11日（星期三）

寄發受要約文件的最後時間（附註2）..... 2月25日（星期三）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

及日期（附註2及3）.....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如有）其延後或修訂日期）  
的結果公告（附註5）..... 不遲於  
3月30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部分

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即最終截止日期)（附註4）..... 不遲於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部分要約

於最終截止日期的結果公告（附註5）..... 不遲於  
4月13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

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附註7）..... 4月13日（星期一）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上

為買賣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4月14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2026年

就於最終截止日期所收到的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接納的  
應付款項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 (附註6) .....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股份的股票  
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  
文件或有關該等股份結餘的股票  
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 4月2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指定代理停止在市場上為買賣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 不遲於5月22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部分要約自2026年2月11日 (星期三) (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 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 (即首個截止日期2026年3月30日 (星期一) 或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 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人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延至較後日期，且要約人同意按協定延遲寄發受要約文件之日數將首個截止日期順延 (倘適宜)。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文件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將須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予以許可。要約人將就部分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期刊發公告，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

## 預期時間表

---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 : (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終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終截止日期)。當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告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含(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
6. 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對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之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要約不得於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要約將於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即2026年4月12日(星期日)) (為本要約文件刊發後第60日，而該第60日並非營業日)後的首個營業日)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股東。
8.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由香港天文臺發出)或公佈「極端情況」警告(由香港政府公佈)：
  - (a)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 預期時間表

---

- (b) 於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部分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重新安排為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部分要約的最後時間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未有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股份計劃」	指 受要約人於2024年6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及獎勵計劃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刊發日期為2026年1月21日的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lueberry Worldwide」	指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即330,695,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部分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訂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條件」	指 部分要約須遵守的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一部分要約的條件」一節
「寄發日期」	指 2026年2月11日，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人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的人

---

## 釋 義

---

「最終截止日期」	指 屬(i)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起計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者為準)的日期，惟部分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8日可供接納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0日，即部分要約首個截止日期，該日期須為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傅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傅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i) 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燕女士最終全資擁有)，(ii) 洪燕女士 (唯一董事及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傅先生之配偶)，及(iii) Blueberry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傅全面要約」	指 阿仕特朗資本為及代表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提出的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以於2025年12月18日並於2026年1月8日結束時收購除傅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1月15日，即刊發該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6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曹先生」	指 曹國偉先生，於New Wave持有61.2%股權及全部投票權，該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要約人
「傅先生」	指 傅政軍先生，即受要約人執行董事兼主席
「New Wave」	指 New Wave MMXV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曹先生控制的公司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就部分要約寄發予所有股東的本要約文件(隨附接納表格)
「要約期間」	指 自2026年1月21日(該公告於同日刊發後)起至最終截止日期(或部分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失效、被撤回或延期之其他日期)止之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現金要約股份0.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將向合資格股東購買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32,500,000股受部分要約規限的股份
「受要約人」	指 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7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
「受要約文件」	指 受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定向股東發出的有關部分要約的回應文件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要約人」	指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部分要約之要約人。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憚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先生持有，New Wave的餘下股份均為無投票權股份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要約」	指 將由禹銘為及代表要約人以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列基準，按照收購守則提出的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32,500,000股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先決條件」	指 進行部份要約之先決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一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該等條件均於2026年2月4日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接收代理」或 「過戶登記處」	指 要約人就部分要約之接收代理及受要約人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釋 義

---

「有關期間」	指 自2025年7月21日(即緊接要約期間開始日期2026年1月21日前滿六個月的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有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賦予該詞的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受要約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的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

## 禹銘函件

---

敬啟者：

**由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  
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以收購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0)的  
32,500,000股股份  
(新浪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 緒言

於2026年1月8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通知受要約人，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的32,500,000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93%)。

部分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誠如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先決條件已於2026年2月4日獲達成，及部分要約即須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件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份約27.0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受要約人於2026年2月6日發佈的截至2026年1月31日止月份的月報表，於2026年1月31日，受要約人擁有1,109,390,162股已發行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受要約人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簽訂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 禹銘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人之意向。有關接納部分要約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 部分要約

#### 部分要約的主要條款

禹銘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以下文載列的基準作出部分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現金0.70港元**

要約價每股0.70港元乃經考慮(其中包括)最後交易日前的股份過往收市價後釐定。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 部分要約的先決條件

部分要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
- (ii) 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人士」定義第(1)項註釋的規定，執行人員裁定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要約人日期為2026年2月4日之公告所披露者，(a)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就部分要約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及(b)執行人員已裁定收購守則中要約人與傅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定義的第(1)類假定已被反駁。因此，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

#### 部分要約的條件

部分要約將受以下條件的約束：在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的情況下並無撤回)，該截止日期應為要約人就部分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8天，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

## 禹銘函件

---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除非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首個截止日期獲延長，部分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或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要約人須於接納條件獲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要約於此後至少14日內仍可供接納。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要約文件所示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因此，如果部分要約於寄發日期至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當日期間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如果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期間內在各方面被宣佈為無條件，則最後截止日期將為該宣佈日期後的14天。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的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

- (i) 較於2026年2月6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2港元折讓約14.63%；
- (ii) 代表聯交所於2026年1月8日（即部分要約首次向受要約人發出通知前的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每股0.70港元；

---

## 禹銘函件

---

- (iii) 較於2026年1月15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71港元折讓約1.41%;
-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港元折讓約1.41%;
- (v) 代表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0港元;
- (v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8港元溢價約2.94%;
- (vii) 根據受要約人最新刊發之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較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6港元(乃按(a)於2024年12月31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34,448,000元(相當於約2,502,581,76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9.03%;及
- (viii) 根據受要約人最新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較於2025年6月30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2.20港元(乃按(a)於2025年6月30日受要約人擁有人應佔受要約人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80,742,000元(相當於約2,442,431,040港元);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68.18%。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的最高收市價為於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6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82港元;及
- (ii) 股份的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10月2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63港元。

---

## 禹銘函件

---

### 部分要約的總價值

根據每股要約股份0.70港元的要約價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有所需數目32,500,000股要約股份提呈全部有效接納部分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32,500,000股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將為22,750,000港元。

### 要約人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為部分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提供資金。

禹銘就部分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要約人就悉數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最高代價。

### 接納部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部分要約將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呈。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前提是部分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天內開放接納，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下的要約股份最大數目（即32,500,000股要約股份）

B = 根據部分要約有效提呈以供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根據部分要約供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 禹銘函件

---

###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上述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2,500,000股要約股份。

### 碎股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要約可能會導致彼等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的Mak Chi Pui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6樓3606室，電話號碼：(852) 2500 0301，辦公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於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起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的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合資格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務請注意，零碎股份對盤並不保證成功。

###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前，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告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

## 禹銘函件

---

根據受要約人向公眾發佈的資料，除於2025年3月28日公佈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及於2025年8月29日公佈的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並無宣派任何尚未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要約應付的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任何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 禹銘函件

---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香港境外居民)提呈部分要約，及本要約文件文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確保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需要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禹銘函件

### 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及部分要約的影響

受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假設(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將不會出現變動；(ii)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最終截止日期，受要約人的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化；及(iii)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提交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部分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要約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附註1)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00,000,000	27.04%	332,500,000	29.97%
<b>受要約人的董事</b>				
傅先生(附註2)	511,096,339	46.07%	490,573,936	44.22%
麥世恩先生(附註3)	4,050,000	0.37%	3,887,378	0.35%
趙偉文先生(附註4)	1,105,203	0.10%	1,060,825	0.10%
<b>其他股東</b>				
Xinshow Limited(附註5)	61,881,197	5.57%	59,396,439	5.35%
其他公眾股東	231,257,423	20.85%	221,971,584	20.01%
<b>總計：</b>	<b>1,109,390,162</b>	<b>100.00%</b>	<b>1,109,390,162</b>	<b>100.00%</b>

(i)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直接持有300,000,000股股份。
2.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為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實益擁有2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於(i)透過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於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UBS Trustees (B.V.I.) Limited作為傅先生信託的受託人通過其代名人UBS Nominee Limited持有Three-Body Holdings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ree-Body Holdings Ltd持有Blueberry Worldwid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Blueberry Worldwide繼而持有330,695,000股股份。傅先生信託為傅先生(作為設立人)所創辦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為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因此，傅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Three-Body Holdings Ltd及Blueberry Worldwide各自被視為於Blueberry Worldwide所持有的330,69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透過Truesense Tra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燕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於180,201,3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洪燕女士為傅先生之配偶。
3. 麥世恩先生為受要約人之執行董事。
4. 趙偉文先生為受要約人之首席執行官。

## 禹銘函件

5. 根據公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nshow Limited為2024年股份計劃受託人的代名人，由TCT (BVI) Limited全資擁有，而TCT (BVI) Limited由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TCT (BVI) Limited及匯聚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於Xinshow Limited持有的66,412,00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66,412,002股股份中，(i)500,000股股份將用作滿足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授予受要約集團一名僱員的未歸屬股份獎勵（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注釋，應視為由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ii)61,881,197股股份將用作支付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日後授出的股份獎勵；及(iii)餘下4,030,805股股份乃根據2024年股份計劃及受要約人於2014年6月16日批准及採納（其後於2021年3月30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已歸屬股份獎勵而持有，但由於行政原因尚未轉讓予股份獎勵持有人。由於相關股份獎勵持有人本身可直接買賣有關已歸屬股份獎勵的股份，故該等4,030,805股股份並無計入Xinshow Limited持有的股份內，而是計入上表其他股東持有的股份內。

###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0）。受要約集團主要於中東、中國及其他全球地區從事經營在線互動娛樂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載列受要約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受要約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6月30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7,621	10,160	32,42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3,778)	26,177	(30,682)
年／期內溢利／(虧損)	(135,052)	19,916	(24,647)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3年 (經審核)	2024年 (經審核)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2,560,083	2,619,747	2,576,344
權益總額	2,252,984	2,234,497	2,179,046

---

## 禹銘函件

---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New Wave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ave則由曹先生最終擁有約61.2%權益、劉運利先生擁有30.0%權益，餘下則由New Wave持有少於5.0%股權的各控股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擁有，包括杜紅女士、王高飛先生及張懌女士。New Wave全部具投票權的股份由曹先生持有，餘下股份則均為無投票權股份。New Wav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由曹先生所控制。

曹先生自微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98)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微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企業，主要從事社交媒體廣告業務。微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社交平台微博。自2001年起，曹先生於Sina Corporation (New Wave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董事會主席、董事、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運營官。曹先生現為要約人及New Wave的唯一董事。曹先生持有中國上海復旦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美國俄克拉荷馬大學新聞學碩士學位及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財務專業碩士學位。

### 部分要約的理由

要約人乃財務投資者，其主要目標在於實現資本增值與投資回報，而非控制所投資公司的管理權。此項投資理念亦適用於其對受要約人的持股。要約人有意透過提出部分要約以增加其於受要約人的投票權，並計劃(其中包括)施加進一步壓力與影響，以說服受要約人的董事會提高股息金額。

### 有關要約人的意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無意(i)縮減、停止或處置受要約人的任何現有業務及營運；(ii)終止僱傭受要約集團任何僱員；(iii)對受要約人的主要業務進行重大變動，包括處置或重新部署受要約集團的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及(iv)概無識別任何重大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亦無就向受要約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

## 禹銘函件

---

### 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的裨益

鑑於部分要約將為希望變現全部或部分投資的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故要約人認為部分要約對合資格股東有利。

### 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的約20.85%，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假設(i)僅公眾股東(即除董事以外的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最終截止日期期間受要約人的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則受要約人的公眾持股量將由約20.85%下降至17.92%。

聯交所已述明：

(a) 倘若在部分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 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有序市場並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交易；及

(b) 倘若在部分要約截止時，受要約人出現顯著公眾持股量不足(定義見規則第13.32F條)，則：—

-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指定標記；及
- 倘若受要約人未能於顯著公眾持股量不足開始後連續18個月內重新符合規則第13.32B條規定，聯交所將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人在聯交所上市。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受要約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倘若在部分要約截止時，受要約人未能遵守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受要約人董事會的新董事(如有)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發行人盡快符合規則第13.32B條的規定。

要約人無意利用任何強制收購權力以收購截至日期後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

## 禹銘函件

---

### 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詳情。

### 無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無任何權力於部分要約完成後強制收購部分要約項下任何發行在外且未收購的要約股份。

### 一般事項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在受要約人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送遞該等文件及股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損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警告

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進行部分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受要約人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人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所載有關部分要約的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2026年2月11日

## 1. 接納部分要約的一般程序

為接納部分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合資格股東欲就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的接納表格予接收代理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要約文件之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信封面請註明「天鵝互動控股有限公司—部分要約」，惟無論如何須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方為有效。
- (iii) 於最終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之接納表格時必須一併遞交獲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 (v) 概不就接獲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訖確認書。

- (vi) 就任何涉及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份接納部分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要約之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加或修訂之權利，以令部分要約之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之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加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2. 接納部分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要約。在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如果在以下日期收到超過所需數量32,500,000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i)首個截止日期或(ii)宣佈部分要約為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天（以較後者為準），則要約人從每位接納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由根據以下公式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決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最高數目（即32,500,000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3. 部分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根據部分要約，要約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32,500,000股要約股份。

###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部分要約(涉及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i) 在代名人可能規定之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或早於部分要約訂明之截止日期)之內，向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遞交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指示授權其代為接納部分要約，並要求其向接收代理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 由受要約人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iii)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截止日期；或
- (iv) 倘股份已存於其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立之任何其他日期至少一個營業日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其授權指示。
- (b) 透過代名人持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之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終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5. 部分要約的接納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才寄發，部分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而言還是在各方面），該要約應在其後不少於14天內保持開放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被宣佈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前提是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天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天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終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要約的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天內達成，則部分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不少於14天(即最終截止日期)內維持可供接納。

## **6. 近期轉讓**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應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禹銘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人或過戶登記處領取及(受限於部分要約之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 **7. 遺失或未能出示的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之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所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函件，依照所給予指示填妥有關彌償保證函件後，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出示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遞或專人送遞方式在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其須負責向接收代理支付之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將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會承購任何無法出示及／或已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 8. 結算

- (i) 倘若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提呈相關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已由接收代理在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妥，且於各方面及根據收購守則為齊全妥當，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a)其根據部分要約應收之股款款額(考慮到其接納規模之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繳納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而應付過戶登記處之費用)；及(b) (如適用)未獲要約人承購的股份之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該等接納股東自行承擔。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部分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惟如上段所述與須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將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向接納合資格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要約未能於收購守則所允許的期限內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或未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部分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v)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9. 接納部分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該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終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i) 撤回權利**

接納表格一經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收妥，即構成對接納表格所填上的股份數目的部分要約不可撤回的接納，並受本要約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惟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的情況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尚未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則部分要約接納者將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告」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銷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同意接納股東撤回部分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撤銷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遞交的股份數目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平郵方式退回予有關接納股東。

**(ii) 聲明及保證**

倘若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居民或市民，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合資格股東如對相關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妥為簽署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禹銘或彼等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人士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及採取或作出就要約人收購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2.接納部分要約」一節所載公式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人士已就此接納部分要約)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適宜的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署轉讓文書以令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交回相關股票以供註銷)。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合資格股東：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及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言可能屬必要的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享有記錄日期，即最終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

(v) 一般事項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的其他條款被視為已收錄於部分要約的條款內。
- (b) 授權要約人或要約人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合資格股東或受要約人股東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合資格股東的地址或按(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姓名和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於作出決定時，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自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的內容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禹銘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按照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要約。若未有遵守本要約文件以及接納表格所載的程序，則接納表格可能無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要約及其一切接納事宜、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要約作出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該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此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意外漏發或任何人士未能收到本要約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將不會導致部分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在受限於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的情況下，修訂要約價或部分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部分要約將在經修訂要約文件寄出之日起計至少14天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部分要約的條款，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要約與否）將對經修訂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接納的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統一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或向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或向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禹銘、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部分要約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及本要約文件文本將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各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該等人士就該等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務款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11.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而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禹銘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因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13. 公告

要約人將於部分要約在各方面已變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期為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最終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部分要約的結果公告並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公告。有關公告將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要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方法之詳情。任何延長部分要約的公告均須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要約將於截止日期後起計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得將最終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結果公告須列明：(i)就接獲的部分要約接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持有、控制或擁有指示權的股份總數；及(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總數。

結果公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已借出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除外)之任何受要約人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

結果公告須載有該等股份數目於受要約人相關類別股本中所佔的百分比及於投票權中所佔的百分比。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間作出有關接納程度或接納股東的數目或百分比的任何聲明，則要約人須即時刊發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有關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的所有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曹先生願就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要約文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人的已刊發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

## 2. 市價

下表列示於(a)最後交易日；(b)有關期間各個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及(c)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2025年7月30日	0.70
2025年8月29日	0.68
2025年9月30日	0.65
2025年10月31日	0.68
2025年11月28日	0.68
2025年12月31日	0.68
2026年1月15日 (即最後交易日)	0.71
2026年1月30日	0.77
2026年2月6日 (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2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6年1月29日及2026年2月6日之每股股份0.8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2025年10月2日之每股股份0.63港元。

### 3. 於受要約人證券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持有30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受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約27.04%），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4. 受要約人證券的買賣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受要約人的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接納或拒絕部分要約；
- (ii)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有關受要約人證券的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就股份訂立任何可能對部分要約有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如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
- (iv) 要約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部分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有關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受要約人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要約的要約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部分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 概無由(1)任何股東；與(2)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的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據此根據部分要約收購的受要約人證券將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未曾且將不會向任何董事提供任何利益，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部分要約有關的補償；及
- (x)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任何與部分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列其函件之專業顧問的名稱及資格：

禹銘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禹銘已就本要約文件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要約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觀點或建議及提述其名稱、標誌及／或資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集團之主要成員為要約人、New Wave、曹先生及劉運利先生；
- (ii) 曹先生為要約人及New Wave之唯一董事；
- (iii) 要約人之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0樓1-3室；
- (iv) New Wave之註冊地址為Trinity Chambers, PO Box 430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及New Wave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0樓1-3室；
- (v) 曹先生及劉運利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20樓1-3室；

(vi) 禹銘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1室；及

(v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以下文件之文本將登載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及要約人網站(<https://www.aplusk.com/clients/SINAHONGKONGLIMITED>)：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禹銘函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c) 本附錄二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d)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